

荒山承包简单的合同范例图 荒山荒地承包简单版合同(模板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荒山承包简单的合同范例图篇一

七、承包双方当事人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镇人民政府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章后立即生效。

发包方：(印章)承包方：(印章)

主要负责人：承包方代表：

签订时间：年月日

荒地承包合同范文三

发包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方(乙方)：

为加快我团发展壮大，完善土地依法承包，致富职工群众，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为乙方提供九连现已开发的荒地，承包期为6年。
- 2、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时，甲方一次性收取乙方团六年的土地承包费每亩400元，团一定六年不变。(不含连队每年收取的连管费)
- 3、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住房，合同外的人甲方不提供住房。
- 4、甲方为乙方提供有偿的生产资料和服务，提供生产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
- 5、甲方有权按照团生产管理方法和有关规定要求，督促、检查、指导、管理乙方的各项生产活动。
- 6、合同到期后，甲方将对该土地从新发包，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与甲方签定合同后，必须按甲方经营管理办法和规定，足额向甲方交纳生产自理金，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2、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按46团经营管理办法，与甲方签定当年的生产经营承包合同，农产品订单合同。如乙方不与甲方签定相关合同，甲方将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土地的承包权。

甲方有权无偿收回乙方该土地的承包权。

3、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得私自将该承包的土地进行买卖，流转。乙方承包的土地如要进行买卖、流转必须由乙方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必须在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否则，甲方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承包权。

4、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得改变土地种植作物。乙方需改变承包土地的种植作物，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审定同意方可。否则甲方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无偿收回乙方的承包权，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5、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得无故将所承包的土地撂荒，否则甲方将无偿收回承包的土地。

6、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自觉遵纪守法，自觉遵守46团和连队的各项管理制度。

7、乙方在承包期内子女上学，享受团职工子女同等待遇。

三、甲、乙双方商议的土地承包期：年月日-年月日。

四、乙方承包甲方连，地号亩。

五、乙方在承包期内，主栽作物为棉花，没有团领导批示不得改种其他作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六、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和途径：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调解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行一份。

八、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甲方：乙方(承包方)：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看过荒地承包合同的人还看了：

1. 个人荒地承包合同范本
2. 承包荒山合同范本
3. 承包地合同范本
4. 承包土地种植合同格式
5. 最新土地承包合同范本
6. 个人承包土地合同
7. 承包田地合同模板
8. 最新土地承包合同书
9. 承包土地合同模板

荒山承包简单的合同范例图篇二

出租方（简称甲方）： 代表人：

住址： 联系电话：

承租方（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联系电话：

为合理开发坞葛村村后荒置多年的荒山荒坡地、旱地，配合完善虎鹿镇的旅游开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开、公正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现就承包荒山荒地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的范围：

本合同所订立的承包荒山荒地地点在东阳市虎鹿镇坞葛村村后，小地名为大岩山。其四至界限为（见附图）：

东至：南至：

西至：北至：

二、承包的期限：

承包期限为70年。即20xx年6月1日起至2084年5月31日止。

三：承包的方式、用途：

地的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分权）。

乙方将承包的荒山荒地主要用于：荒山绿化、栽植果树、生态（农家乐）旅游等。不改变林地用途和用于非林建设，因为旅游需要建设的永久建筑，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并办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手续。

四. 承包的面积、价格及支付方式：

1. 荒山：亩，亩/元。

2. 荒坡地：亩，亩/元。

3. 承包款的支付方式：承包费每年支付一次；自承包之日起，每年12月20日前，足额支付下一年的承包费；乙方每次承包费打入村集体帐号，甲方需要提供盖章签字的收据。

五. 地面附属物的处置

1. 紫竹：株（含大中小）；合计元。

2. 杂树：株（含大中小）；合计元。

承包范围内树木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次性作价补偿后，乙方一次性付款给甲方；甲方在收款后不再享有其所有权、使用权和经营权，其后的各种收益也归乙方所有。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依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2、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应将承包范围内山林完整的交给乙方使用，保证所承包的荒山荒地无权属争议，协助维护乙方的合法权利。

3、甲方不得干涉、破坏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保护乙方合法权利不受侵犯，保障乙方享有所承包荒山荒地的自主生产经营开发、使用及产品占有权、收益权和继承权以及承包经营权的依法流转权，承包后所种植的林木的所有权。

4、在承包期内，甲方需协助乙方处理好所出租的荒山荒地周边的村民关系及承包期范围施工或生产经营时影响承包范围外的突发事情。

5. 甲方应无偿提供给乙方通行的道路，修路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甲方应及时向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林地、林木权属变更登记，并积极帮助乙方申领林权证。第三人对本承包地主张权利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不得影响乙方的权利。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对其承包范围内的荒山荒地进行自主经营利用和管

理。乙方对承包的荒山荒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权，依法登记取得林权证书后，其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以其它方式流转。

2、承包期内，因政策等原因给乙方带来的扶持、优惠、补助等合法权益，一切归乙方独自享有。

3、乙方保证依照本合同并且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使用此承包的荒山荒地。

4、乙方需依约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承包费。

5、乙方在承包期内除交纳所承包费外，不负责其他任何目的的费用，乙方对甲方擅自更改合同内容或不合理要求有权拒绝。

6、承包期内乙方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可对承包范围内的路网、供电及灌溉等设施进行合理改造，也可建设相应的护林用房等护林设施，其费用自理。

7、在承包期内如遇政府部分征用时，其补偿费用为乙方所有，所剩余未征用部分继续履行本合同，双方也可平等协商后选择终止合同。

8、承包期间乙方工程项目及经营过程中的用工，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使用甲方的人力、物力及设备。

9、承包期内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政策，不得经营违法事业和做违法活动，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合同自行终止。

10、承包期内乙方在施工或经营过程中不得破坏和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及环境，并保证无水土流失等其他原因给村民造成损失。如有此事发生，其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1、在承包期间乙方如自动放弃经营，需通知甲方，所有不动产归甲方所有，合同自行终止，且乙方不得故意破坏不动产。

12、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约定付款义务，经甲方催缴后仍不付款

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限期搬出，所有不动产归甲方所有。

13.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不正当的费用。

14、本合同实施期满后，甲方愿意继续出租时，在同等条件下，

可优先继续承包。

1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本合同签订后需由当地司法部门盖章鉴证公证。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者利益的；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3)、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国家征占用等），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乙方主动放弃承包期或丧失承包经营能力且自愿要求的。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应提前60天书面通知对方，若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2、乙方不按时交纳承包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所出租的荒山荒地。

3、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占用出租给乙方的荒山荒地的，非法占有乙方所栽植的植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直至追究甲方法律责任。

4、在承包期内，乙方有权处置或转租所承包的荒山荒地及其设备、设施，但转租第三方时必须通知甲方，并三方当面重新签订合同，本合同废除。

5、承包期内甲、乙双方无合理合法的理由不得终止本合同，如

荒山承包简单的合同范例图篇三

乙方：

为合理利用荒山资源，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上级开发荒山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自愿订立本合同：

一、荒山开发承包范围：

甲方将自己所有位于前坦佛山村西南的西小山约亩发包给乙方开发经营，地块南北长米，东西宽米。西至为南至生产路(含生产路即以生产路南边为边界)，北至甲方耕地，东至后商村耕地，西至后商村耕地(土地示意图见附件)

二、承包期限为70年，自1月1日至2082年12月31日。

三、承包费：共计万元(含地上附作物)

四、承包费支付方式为本合同签订当日支付万元，荒山场地打点交付，清理完地上附作物后当日一次性付清。

五、对本合同条款，甲方已于年月日集体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通过(村民代表会议决议见附件二)，甲方依该决议，并依该决议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乙方签订本合同)。

六、乙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甲方本村村民，报酬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植树，建设等经营活动，甲方积极配合但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款项，如出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八、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任何情形发生改变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合同义务。

九、本合同期间届满，开发承包场地的一切资产仍归乙方所有，开发承包场地由乙方永久使用，不再核交承包金。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内容视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

十一、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或不愿协商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公证后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及公证部门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看过荒山开发承包合同的人还看了：

1. 承包荒山合同范本
2. 村集体荒山承包合同
3. 荒地承包合同格式

荒山承包简单的合同范例图篇四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丙方（村委会）：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乙方承包洼赵村荒山地相关事宜和全体村民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便甲乙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宗地位于集体未利用荒山共计亩（以实际测量为准），宗地四至为：东至：西至：南至：北至：

乙方宗地承包期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1、该宗荒山地承包费按每亩每年元计算；
- 2、该宗荒山承包费按每亩每年计算；
- 3、该宗荒山地的承包费支付方式为每五年支付一次；
- 4、该宗荒山的承包费支付方式为每四十年支付一次；
- 5、在承包年限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承包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承包费。

1、乙方自本合同生效时取得相应宗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2、必要时，乙方得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土地承包经营证，并将宗地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甲方应予以协助。

1、甲方负责提供无争议的土地，做到四至明确，保证该土地无产权及其他纠纷，保证乙方的使用权和权益，不得干涉。

2、承包期内，甲方应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也不得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者合并而变更或者解除承包合同，不得收回承包地。

3、甲方应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乙方在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并提供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该宗土地承包期内享受政府的所有优惠政策归乙方所有，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手续。

5、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取得相应的土地承包费。

6、甲方应保证按照（土地管理法）第48条的规定，在合同签订前召开村民会议，通过同意乙方承包的决议，并报乡（镇）政府批准。

1、乙方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乙方拥有荒山地范围内的一切使用权，拥有该土地的一切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承包宗地的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

2、承包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乙方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3、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

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任何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擅自解除承包合同的，违约金按乙方应付土地承包费总额的十倍计算。

1、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将本合同各条款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通过（附：村民代表会议决议）。甲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村民代表会议决议的授权与乙方签订本承包合同。荒山地费用由乙方统一补偿给甲方村民代表。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书一式三份，甲乙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签章）：

丙方（签字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荒山承包简单的合同范例图篇五

乙方：身份证号

为改造荒山，利用荒山，造福后代，甲方将所拥有的乱石荒坡对外发包开发。该荒坡用于开发，原则上承包方必须在五年内把该荒坡烂石板清除干净整成农田，进行农业生产及合理利用，或种植树木把荒坡绿化，或养殖等利用开发。经甲方村民代表同意，由乙方承租。乙方在认可甲方对该荒坡承包意愿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在自主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多次协商订立如下荒山承包合同。

1. 承包标的荒坡位置：沂水县道托镇牛岭官庄村南山南部，地块南北长米，东西长米，南至井峪耕地，北至路，东至耕地，西至大沟，面积亩。

2. 承包期限50年，从月日始至年月日。

3. 承包费及缴纳：承包费规定为一次性缴纳元大写元，合同签订时50年承包费已一次交清。

4.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a甲方的权利与义务：在乙方依合同开发荒坡中，甲方有监督权，有积极配合乙方清除阻碍，不得设置人为障碍的义务。甲方发包乱石岗荒山的目的是改造荒山造地造田，乙方五年

内如不按期改造利用该地块，甲方有权收回该地块。

b.乙方的权利与义务：乙方按合同要求开发乱石荒坡，负责清除烂石、造田造地，种植等开发，有合法自主开发权，由承包所产生的收益归乙方，并有保护生态义务，甲方及其村民不得干涉。乙方的继承人，有权继承该合同约定的承包经营权。

c.乙方承包所需的水、电，由甲方负责协调正常供水、供电，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擅自停水停电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d.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协调盖生产用房或看护住房。

6. 违约及责任

鉴于乙方承包后需要进行较大的投资，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协议，如有违约：甲方责任的由甲方赔偿乙方，按承包费拾倍额与承包费拾倍额的承包日起月息2%利息之和及地上投资数值赔付。若乙方违约：甲方无偿收回地块，地上物品由甲方限期迁移。

7. 本合同到期后，乙方有权自行处置地上附着物，所建房屋等不动产由甲方作价补偿给乙方；若甲方继续发包，国家政策允许，乙方及其继承人可继续承包且有优先承包权。

8. 合同期内，若遇国家或他人征用，合同期内补偿由乙方所有，期外由甲方所有。

9. 对本合同条款，甲方确认已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村民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效，甲方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10.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20月日

看过荒山开发承包合同的人还看了：

1. 承包荒山合同范本
2. 村集体荒山承包合同
3. 荒地承包合同格式